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經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8月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發售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1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